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意见

京兴常审字〔2025〕9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大兴区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月23日，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大兴区 2024 年政府债务资金执行情况和 2025 年政府债务资金安排及风险防控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如下：

区政府对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在规范债务管理、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保障财政可持续等方面做了扎实有效的工作。报告内容全面、数据详实，反映了当前债务管理的基本态势，在债务结构优化、资金绩效提升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有效发挥了政府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的积极作用。

会议指出，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资金执行效率有待提升。部分项目资金拨付与建设进度衔接不够紧密，影响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果发挥。二是全过程监管存在薄弱环节。从项目储备、融资决策、资金使用到绩效评估、债务偿还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尚未成熟。三是风险化解路径需拓宽创新。面对还本付息高峰和财政收支紧平衡的双重压力，在盘活存量资产、创新化债模式、争取政策资源等方面的探索和实践力度还需加大。

为进一步管好用好债务资金，不断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会议提出以下建议：

一、聚焦“自审自发”要求，压实责任、落实部署

严格对标市级最新口径和标准，深化“自审自发”机制，利用好专项债扩围政策，借助新机制在提高债券资金发行使用进度和配置效率方面的优势，加强总体谋划布局，完善管项目、管资金、管行业的各方主体责任。深化报告备案制度，健全规范、常态化的政府债务信息报告与备案机制，重大融资决策、新增债务计划、风险预警信息以及化债方案等，应及时、准确、完整报备，确保将备案要求落实落细。

二、突出“项目为王”导向，提速增效、夯实储备

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债务资金管理深度嵌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严把项目入口关，确保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财政可承受度相匹配。狠抓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效率，建立项目进

度与资金拨付的联动机制，减少资金沉淀，提高使用效益。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规划，加强优质项目储备与评估，优先支持必要性强、成熟度高、风险可控的项目使用债务资金，为后续规范、可持续融资和实物量早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三、筑牢“资金安全”底线，强化监管、严防风险

逐步完善穿透式、全链条监管，丰富监管手段，确保债务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严格资金拨付及使用流程，提高项目进度与资金拨付匹配度，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强化项目收益测算审核，夯实项目收益与偿债保障，加快收益回笼，防范债务风险。切实强化底线思维、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提升风险应对处置能力。深化审计成果运用，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形成监管合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区政府在收到审议意见书后 1 个月内，请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送交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6 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对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抄送：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大兴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9 日印发
